

证券代码：839786

证券简称：源明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 本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理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锦祥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丽丽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黎理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制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山无陵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为：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黎理明（持股 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0%）、黎理杰（持股 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0%）、深圳市禾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16,660,000 股。

## （八）审议通过《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

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潘垚、牛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